菏泽学院

2020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章程

为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菏泽学院招生工作的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菏泽学院2020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工作。

第二条 菏泽学院招生录取工作贯彻执行德智体全面衡量，以文化考试成绩为主，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菏泽学院

第五条  学校代码：10455

第六条  学校校址：菏泽市牡丹区大学路。

第七条  办学层次：本科。

第八条  办学体制、类型：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招生政策，编制学校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学校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十条 招生与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学校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纪委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四章 招生专业和计划

第十二条 招生专业和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科门类 | 招生代码 | 招生专业 | 招生计划 |
| 1 | 工学 | 80204 | 机械电子工程 | 30 |
| 2 | 工学 | 80901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25 |
| 3 | 工学 | 81001 | 土木工程 | 30 |
| 4 | 工学 | 81301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25 |
| 5 | 工学 | 82801 | 建筑学 | 30 |
| 6 | 工学 | 083002T | 生物制药 | 25 |
| 7 | 管理学 | 120601 | 物流管理 | 25 |
| 8 | 教育学 | 40106 | 学前教育（师范类） | 40 |
| 9 | 教育学 | 40107 | 小学教育（师范类） | 80 |
| 10 | 理学 | 71001 | 生物科学 | 25 |
| 11 | 农学 | 90401 | 动物医学 | 50 |
| 12 | 艺术学 | 130202 | 音乐学（师范类） | 35 |
| 13 | 艺术学 | 130310 | 动画 | 40 |
| 14 | 艺术学 | 130401 | 美术学（师范类） | 50 |
| 15 | 艺术学 | 130502 | 视觉传达设计 | 40 |
| 16 | 艺术学 | 130503 | 环境设计 | 25 |
| 17 | 艺术学 | 130504 | 产品设计 | 25 |
| 合计 | 　 | 　 | 　 | 600 |

说明：本计划专项用于录取高校推荐考生。

 第十三条 自荐考生需参加我校组织的普通专升本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并通过相应专业划定的合格线，参加专升本考试且达到我校同专业录取标准，其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招生主管部门单独增列。

第五章 录取

第十四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高校推荐考生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据考生4门公共基础课总成绩、所报志愿和分专业招生计划，按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录取。

自荐考生如果达到报考高校有关专业投档分数线，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据考生4门公共基础课总成绩、所报志愿，按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以增列计划方式录取。未达到报考高校有关专业投档分数线的自荐考生不予投档录取。

符合山东省2020年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高校推荐考生和自荐考生，其专科段所学专业（类）应符合《2020年专升本招生计划及对应专业指导目录》要求（见鲁教学字〔2020〕1号），否则不予录取。

第十五条 退役士兵录取，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及省招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男女比例：男女比例不限。

第十七条 身体健康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修业年限：一般为2至4年。

第十九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本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填写“在本校专科起点××专业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条  学费标准：执行山东省物价局批准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退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98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助学措施：学校设有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基金、特困学生补助金等。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帮助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完成大学学业。

第二十四条 被录取的专升本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专科毕业证等按规定时间到学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报到时不能提供专科毕业证书的，不得报到入学，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学校在学生报到后3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不予学籍注册，作清退处理，并负责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以任何名义举办专升本辅导班，不编印专升本考试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菏泽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法律或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法律或上级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学路

联系单位：菏泽学院招生与就业处

咨询电话：(0530)5668117   5525742

E\_mail：hzxyzsb@163.com

网址:http://www.hezeu.edu.cn

邮编：274015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菏泽学院负责解释。